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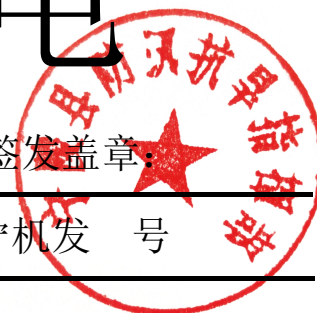
内部明电

发电单位 宁陵县防汛抗旱指挥部

签发盖章

等级 宁防汛指明电（2023）1号

宁机发 号



宁陵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镇（开发区），宁防宁防汛指成员单位：

据气象预报，受副高外围西南气流和切变线共同影响，预计7月2日至4日白天我县有一次明显降雨天气过程，有暴雨、大暴雨，我县过程累计降水量80~150毫米，局部150~200毫米，最大小时降水量50~80毫米；全县强降水时段出现在2日夜里到3日夜里。

县气象局已发布强降雨关注与建议，根据《宁陵县防汛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经会商研判，为切实做好本轮强降雨过程防范应对工作，宁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7月2日20时30分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。

各乡镇（开发区），宁防汛指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7月1日晚省市防汛视频会议的安排部署，迅速进入防汛应急工作状态，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和雨情变化，认真落实防汛IV级应急响应各项措施。县、乡、村责任人要上岗到位，深入一

线，靠前指挥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强化城市内涝、农田渍涝、地下空间和地质灾害防御。要加强监测预警和会商研判，对各项安全防范及应对措施要再部署、再检查、再落实，查缺补漏，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避险转移工作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水利、城管、应急、消防等部门要做好救援、抢险、排涝物资和队伍准备，其他行业职能部门要督促、指导本行业落实防御措施，开展隐患巡查工作，组织行业督导检查，确保本行业度汛安全。

响应期间，各乡镇(开发区)和气象、城管、农业农村、水利、应急、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按照防汛应急预案要求，及时向宁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工作动态。

宁陵县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3年7月2日

报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，宁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、常务副指挥长、副指挥长

送：各乡镇（开发区）人民政府、宁防汛指成员单位
